获外国国籍 能在中国当律师吗？

因隐瞒“双重国籍”查某被撤销律师执业许可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牛贝

在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已持有外国护照，能在中国当律师吗？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查某诉上海市司法局不服撤销上海律师执业许可行政案件，认为查某在取得律师资格前已获得外国护照，但在申请上海律师执业许可时隐瞒了该事实，该律师执业许可应予以撤销，因此判决维持原审判决，驳回查某的上诉。

未披露已取得外国护照的事实

据悉，查某在 200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外国护照，在当月的 29 日取得了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国居民身份证，12 月 7 日经过考核，取得了司法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

2005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司法局收到查某提出的律师首执业申请及中国居民身份证、上海居住证等所附材料，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中应由查某填写的“是否具有外国国籍”一栏空白。当月 30 日，上海市司法局准予查某律师执业，并核发了律师执业证。

2007 年 8 月，查某因前往北京执业，所以上海市司法局根据查某本人的申请，注销了查某的上海律师执业许可，并收回了他的律师执业证。随后，查某在北京经过申请，取得了北京律师执业许可。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司法局获悉，查某已取得外国护照，以查某在上海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未披露已取得外国护照的事实，属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为由，决定撤销查某已取得的上海律师执业许可。查某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市人民政府维持了上海市司法局作出的决定。查某仍不服，以其获得外国国籍并不代表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申请上海律师执业许可时不存在不正当手段等为由，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查某不服又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三中院：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在本案审理期间，公安部就查某的国籍问题向司法部发函，认定查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取得外国国籍的同时中国国籍已自动丧失。因此司法部认为，查某在取得外国国籍后，已不属于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符合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条件，决定撤销同意考核授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查某不服司法部撤销其律师资格的决定，提起诉讼，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了查某的诉讼请求。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查某在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前已获得外国护照，但他在申请上海律师执业许可时隐瞒了该事实，属于《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所以，他在上海取得的律师执业许可应当予以撤销。此外，查某获得上海市律师执业许可的基础——中国律师资格已经被司法部撤销，北京高院对他起诉司法部的相关案件也已作出终审判决。查某在律师资格已经被撤销的情况下，坚持要求撤销上海市司法局对他作出的撤销律师执业许可决定，已无实际意义。

【法官说案】

已经被注销的行政许可是否仍可被撤销

通过本案审理需要提醒的是：我国关于“双重国籍”的管理，根据《国籍法》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早年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部分持有外国护照又定居国内人员的身份信息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规范管理。但随着行政监管措施的不断完善进步，这种情况已逐渐得到改善。今年 3 月，上海市出台新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其中明确出国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人员应注销户口。法官提示公众，在加入外国国籍后，应及时配合行政机关办理相关的户口注销手续，避免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不必要的争议。

同时，本案中查某在上海市的律师执业许可已依其本人申请而注销，已经被注销的行政许可是否仍可被撤销？对此，《行政许可法》及《律师法》并无明确规定。法官认为，上诉人系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上海律师执业许可，虽然该许可已经注销，但仍然可以通过撤销的方式，从源头上否定其律师执业许可的效力。只有否认执业许可的初始效力，才能对违法行为起到制裁、警示作用，彰显法律的威严。

少年高尔夫梦“碎”培训班

法院判决返还剩余课时费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陆晨曦 徐书明

本报讯 在梦想启蒙阶段，要是碰上个“不靠谱”的培训班，真是件糟心事，少年杨光（化名）在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某高尔夫的培训后，因培训协议合同产生违约纠纷，杨光将该培训机构告上法庭。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杨光迷上了高尔夫运动，“零基础”的他经过仔细研究，慎重挑选了一家上海市青浦区的高尔夫培训机构。怎料，他千里迢迢从外省来参加培训，不仅没学到真本领，反而一波三折，梦碎培训班。

杨光选好培训班后，他的母亲不仅支付了 11 万元的培训费用，还替他与高尔夫培训班签订了培训协议，约定培训机构提供 100 课时的课程并指定迈克（化名）作为其专属教练。随后，培训机构为杨光本人办理了 VIP 会员卡，培训机构承诺如因机构地址或教练无故变更，杨光有权退卡。

谁想，仅半年后，杨光的妈妈收到培训机构信息，得知原培训场地更换至更远的地方。这一变更导致杨光往返两地上课培训更加麻烦且多出了费用。考虑到已经完成了 49.5 课时的培训，杨光选择继续坚持参加培训。

但在此期间，三天打渔两天晒网的迈克教练，使杨光颇为不满。这个指定的教练，不仅经常随意更改课程时间，且改课理由五花八门。培训过程让人心累，培训效果也与杨光的最初设想大相径庭。杨光很灰心，不愿意继续在这个培训机构学习，要求培训机构退卡，而且退卡的理由也是符合培训机构当初承诺的。此时，培训机构却不认账了。

面对既不配合，又出尔反尔的培训机构，杨光将培训机构诉至法院，请求追回剩余课时费。

庭审中，杨光提供了妈妈与迈克教练的微信聊天记录，该微信确认是其本人，聊天记录中显示迈克教练多次有事外出，擅自更改上课时间，违约的是培训机构，杨光没有违约，所以培训机构理应退还剩余的课时。

培训机构辩称，双方在培训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上课地点及固定上课时间。上课需要提前预约，才能协调教练与学生的时间。因此培训机构并无违约，杨光单方终止合同存在违约，培训机构无理由退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培训机构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培训协议到期前，培训机构已按课程表为杨光安排培训课程后，杨光明确表示不参加培训或经培训机构合理催促后仍拒绝参加培训。不存在因杨光自身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故培训机构理应返还剩余培训费用。鉴于双方均确认剩余课时及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法院判决培训机构返还剩余课时费 6 万余元。

破壁孢子粉不是普通食品 淘宝店主硬说它是农产品

消费者诉求“退一赔十”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灵芝孢子粉究竟是食品还是药品，许多消费者并不了解。郑先生从淘宝网店购买了破壁灵芝孢子粉后，得知孢子粉并非普通食品。而该网店的孢子粉并未标注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及标志。为此，郑先生以该网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将网店店主告上法院，要求退一赔十。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支持了郑先生的诉请，判决网店赔付郑先生 4 万余元。

郑先生表示，今年他通过淘宝网向被告网店支付了 4170 元购买了 30 罐破壁灵芝孢子粉。后得知该网店销售的食品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而网店的食品并未标注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及标志，也未标注普通食品的批准文号。郑先生认为这些孢子粉不符合安全标准。另外，这些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无法判断商品是否超过了保质期，可能导致消费者食用过期食品。因此该网店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据此，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网店“退一赔十”。

网店店主表示，自己销售的灵芝孢子粉不属保健食品范畴，不需要保健食品文号及标识。他所销售的灵芝孢子粉属初级农产品，并未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添加在食品中销售，该灵芝孢子粉是通过吹风机收集取得，并未进行破壁加工，因此应属初级农产品而非保健品。且郑先生购买大量灵芝孢子粉不符合常理，是以盈利为目的而购买产品，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普通消费者的行为。

庭审过程中，网店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网店销售的灵芝孢子粉是村里灵芝大棚中种植的灵芝，并采取抽风机收集的方式取得的灵芝孢子粉。该灵芝孢子粉是其自产自销的初级农产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根据相关规定，破壁灵芝孢子粉不宜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本案中，被告网店辩称涉案产品并未经过破壁加工，故应属初级农产品并提供了所在村委会的《证明》加以佐证。对此法院认为，网店已在产品名称中明确标注涉案产品为“破壁灵芝粉”，对此网店虽解释称该描述是对产品的宣传，实际售卖的是普通的灵芝孢子粉，但此解释显然有悖常理，也有违诚信经营的经商宗旨，法院难以采信。另外，村委会也不具备认定涉案产品是否系初级农产品的资质，故对该辩称意见，法院难以采纳。

被告网店将破壁灵芝孢子粉作为普通食品销售，可能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故涉案食品应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郑先生现以此为由向该网店主张“退一赔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而郑先生另称涉案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亦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法院认为，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该产品的有效期为两年，但未标注生产日期，该行为会导致消费者无法明确涉案产品的保质期限，可能会误食过期食品。但因涉案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仅从外表观察，涉案产品未出现发霉、虫蛀等变质现象，因此法院无法确定郑先生购买时涉案产品已经超过了保质期限，郑先生现以此为由主张被告“退一赔十”，法院不予支持。

生活不顺女子愤而火烧出租屋

犯放火罪获刑3年3个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超

“我只是想惩罚一下自己，没想到会这么严重，希望法庭对我从轻处理。”被告席上，因工作不顺、感情破裂愤而火烧出租屋的女子向法官陈述案发情形，并请求法官从轻处罚。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

5 年前，36 岁的聂蕊和男友一同从老家来上海打拼。2015 年，两人从郊区搬到徐汇龙吴路某小区，然而不到两个月，聂蕊的工作便出了变故，这让当时处在分手边缘的情侣关系雪上加霜。

几天后，到了交租时间，面对房东的催收，拮据的聂蕊独自在出租房内急得团团转。无奈拨打男友电话，却几次三番始终没人接听。

聂蕊感觉全世界都抛弃了她，被愤怒冲昏了头脑，又找不到人发泄，竟翻出打火机，点燃了房间内的纸张和棉被。火势起初很小，聂蕊边哭边往火堆里加碎纸，没想到棉被起火后，一下子窜高了，瞬间门口的橱柜被包围在火海中。聂蕊慌了，整个房间浓烟滚滚，房门已经出不去了，为了求生，聂蕊不顾一切打开窗户跳了下去。

所幸起火后不久，隔壁租客发现异常并第一时间报警救火，火势只造成部分家具等用品被烧毁，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而聂蕊因为住在二楼，跳下去只导致了本人腰椎骨折，也没有生命危险。

聂蕊跳楼受伤后径直去了医院救治，并在治疗过程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后她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徐汇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聂蕊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虽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应予处罚。鉴于聂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且聂蕊认罪认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聂蕊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

（文中涉案人物为化名）

陆交
伟公证 遗失注销诚贷企业
021-59741361